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代名人(「賣方」)與United Airlines, Inc.(「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通過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直接出售飛機本身或出售就飛機設立的信託的全部實益權益的方式，出售一(1)架787-9飛機(「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CDBALF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代名人(「前次賣方」，與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出售及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前次賣方同意通過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直接出售飛機本身或出售就飛機設立的信託的全部實益權益的方式，出售一(1)架787-9飛機(「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然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的買方與前次交易的買方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若該等交易項下的各飛機通過出售就其設立的信託的全部實益權益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條件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該豁免乃按以下基準作出申請及獲批准：(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標準；(ii)本公司認為，出售就飛機設立的信託實益權益在所有相關方面在經濟上等同直接出售飛機本身。信託乃專為相關飛機本身而設立，且信託的唯一資產及負債為相關飛機及與飛機所有權及租賃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就會計處理及代價釐定基準而言，直接出售飛機與出售實益權益並無區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全面披露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瑣及負擔，原因是其須披露專有的商業敏感機密資料，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故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由於(a)本公司業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嚴格規管，且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b)本公司在飛機租賃行業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以進行該等交易；及(c)一般來說，投資者和分析師更關注出租商的飛機投資組合或購買事項或出售事項本身的內容，而非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中任何飛機所用的交易結構，故該豁免將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及(v)本公司確認其將就該等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即：(a)該等交易由本公司作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董事會已確認，該等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該等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董事會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D條下的披露規定。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本次交易項下的飛機

一(1)架787-9飛機

訂約方

- 「賣方」 CDBALF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代名人，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United Airlines, Inc.，一家美國主要航空公司，為United Airlines Holdings, Inc. (「UAL」) 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AL）。UAL為控股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客運及貨運航空運輸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董事會確認書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標準；(ii)本次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